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 4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08	4	8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8900 號函	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108	4	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	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
108	4	17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91 號令	總統公布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
108	4	24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49770 號函	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
108	4			本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4 月間至花蓮縣崙山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70 場次，參與者總計 7,545 人次。